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2號

原告 佰事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力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奕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45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